

111 年度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服務計畫」(案號：B31119304)
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,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、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,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,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動辦理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」,以廠商需求為導向,提供包括協助快速融資、滿足用地需求、穩定供應水電及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整合策略,並由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擔任窗口,協助業者申請方案,提供客製化服務,原預計執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惟考量全球市場快速變動及供應鏈轉移等因素,為持續鼓勵廠商在臺投資,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同意延長本方案之受理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,並為順應各國關注 ESG 及淨零碳排等因素,於適用對象資格部分,增列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,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,以協助中小企業順應國際永續趨勢,加速邁向綠色轉型,提升競爭力。

為持續協助業者申請本方案,維持服務量能,提供諮詢、輔導及客製化服務,爰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- (一)成立服務窗口,提供業者諮詢服務,輔導業者檢齊申請文件及協助業者申請方案。
- (二)辦理實地訪視作業,協助洽約各部相關權責單位赴業者營運場所訪視,並提供業者申請方案之建議。
- (三)辦理預審及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,邀請各部相關權責單位擔任審查委員,彙整委員所提建議及輔導業者依委員建議修改投資計畫書,並協助核發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及資格核定函。
- (四)建立案件管理系統,以追蹤控管投資計畫執行情形。
- (五)定期關懷並瞭解業者執行投資計畫所遇困難或問題,協助業者因應實際需求變更投資計畫,並核發變更函。
- (六)建立財務審查機制,瞭解申請個案之財務狀況,評估業者財務體質,對於財務體質較為脆弱之業者,轉介財務顧問輔導協處。
- (七)協助提供資料彙整統計、報表製作及本處委託之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70,000,000 元(含後續擴充 4 年),本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 20,000,000 元(含營業稅)。

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

- (一)透過專案、專人、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加速投資案件審閱及辦理時程，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在臺投資。
- (二)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、智慧化、高值化及減碳排發展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